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6 号院 1 号楼 1 至 24 层 01-2706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4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4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4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 能建 01、能建 YK01、能建 YK02、24 能建 K1、能建 YK04、能建 YK06（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37535.SH	115590.SH	240133.SH	240668.SH
债券简称	22 能建 01	能建 YK01	能建 YK02	24 能建 K1
债券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3（年）	3+N（年）	3+N（年）	10（年）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10.00	2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10.00	20.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70%	3.08%	3.25%	2.72%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2 年 07 月 22 日	2023 年 06 月 29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03 月 0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报告期付息日	2024年0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年06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不涉及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最新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债券代码	241672.SH	241880.SH
债券简称	能建YK04	能建YK06
债券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5+N(年)	5+N(年)
发行规模(亿元)	7.00	23.00
债券余额(亿元)	7.00	23.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27%	2.54%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起息日	2024年09月27日	2024年10月31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报告期付息日	不涉及	不涉及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最新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3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总经理发生变动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同意聘任倪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发生变动	<p>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聘任倪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审议通过聘任牛向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倪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此外，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执行董事李树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树雷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树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p>	<p>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董事及副总经理发生变动	<p>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收到执行董事马明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明伟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职务。辞职后，马明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另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新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p>	<p>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水务、矿山、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冶炼、石油化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咨询、规划、评估、评审、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电力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实业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分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建设	3,470.26	3,199.78	7.79	79.46	3,254.97	2,988.79	8.18	80.17
勘测设计及咨询	204.55	129.11	36.88	4.68	189.71	114.10	39.86	4.67
工业制造	303.22	247.27	18.45	6.94	293.04	236.28	19.37	7.22
投资运营	350.76	228.23	34.93	8.03	287.12	184.04	35.90	7.07
其他业务	38.34	20.90	45.47	0.88	35.47	24.06	32.17	0.87
合计	4,367.13	3,825.30	12.41	100.00	4,060.32	3,547.27	12.64	100.00

(二)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8,690.05	7,831.56	10.96
负债合计	6,631.76	5,949.03	1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8.29	1,882.53	9.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160.11	1,104.65	5.02
营业收入	4,367.13	4,060.32	7.56
营业成本	3,825.30	3,547.27	7.84
营业利润	148.28	140.46	5.56
利润总额	151.28	140.11	7.97
净利润	118.24	112.56	5.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83.96	79.86	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10.27	94.86	1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503.36	-415.28	-2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533.62	360.51	48.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139.65	41.27	238.37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4.55	4.64	-1.94
资产负债率 (%)	76.31	75.96	0.46
流动比率	1.02	1.02	0.00
速动比率	0.85	0.86	-1.1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能建 01、能建 YK01、能建 YK02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能建 K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668.SH
债券简称：24 能建 K1

发行金额（亿元）：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对子公司出资等。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用于对子公司出资。

表：能建 YK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1672.SH	
债券简称：能建 YK04	
发行金额（亿元）：7.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对子公司出资等。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用于偿还债务。

表：能建 YK0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1880.SH	
债券简称：能建 YK06	
发行金额（亿元）：23.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对子公司出资、置换发行人用于偿还债务的自筹资金等。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用于置换发行人用于偿还债务的自筹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列表中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

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60.32 亿元和 4,367.1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12.56 亿元和 118.24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86 亿元和 110.27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已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DFI。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设置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1、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前款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

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前款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相关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前款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当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当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37535.SH	22 能建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年 7 月 22 日付息	3（年）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5590.SH	能建 YK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	每年 6 月 29 日付息	3+N（年）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240133.SH	能建 YK0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每年 10 月 24 日付息	3+N（年）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240668.SH	24 能建 K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年 3 月 8 日付息	10（年）	2034 年 03 月 08 日
241672.SH	能建 YK04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每年 9 月 27 日付息	5+N（年）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241880.SH	能建 YK06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	每年 10 月 31 日付息	5+N（年）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37535.SH	22 能建 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15590.SH	能建 YK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240133.SH	能建 YK02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240668.SH	24 能建 K1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241672.SH	能建 YK04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241880.SH	能建 YK06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报告期内，能建 YK01、能建 YK02、能建 YK04、能建 YK06 未执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未执行递延支付利息权，未执行赎回选择权，未触发强制付息事件，仍计入权益。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成功发行“22 能建 01”，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为“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共计不低于 150 万千瓦（目标值）”。经过发行人聘请的独立第三方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估，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共计 174.861 万千瓦，已完成不低于 150 万千瓦的低碳转型目标。低碳转型环境效益上，2023 年度，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已投建清洁能源项目减排二氧化碳 61.81 万吨，节约标准煤 23.48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64.80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103.84 吨，减少烟尘排放 13.27 吨，已实现较好的环境效益。债券特征上，22 能建 01 低碳转型目标已完成，债券票面利率保持不变，付息正常。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成功发行“能建 YK01”，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成功发行“能建 YK02”，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成功发行“24 能建 K1”，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成功发行“能建 YK04”，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成功发行“能建 YK06”，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不涉及相关基金产品运作。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一致。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发布临时报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